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

99年4月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6月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7年3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2月2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東方設計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在各學制總授課時數，須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各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減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鐘點及超鐘點數核計準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時機

學校所開之課程，無法提供教師專業領域之基本鐘點時，則依本要點進行配課。

四、配課原則

(一)、現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及二級行政主管，應優先配課。

(二)、各教學單位依是否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等級(分助理教授以上及講師二級)及近三年教師評鑑成績總和作為配課之優先次序，優先次序高者應優先配課。

(三)、各開課單位應依教師專長規劃配課，且以教師所屬單位之課程為優先，滿足每位教師授課基本時數為原則，其次核配超支鐘點授課。

(四)、各開課單位如有配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並提出方案，送交各學院彙整，由學院召開院內跨系協調會，以配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如有必要得邀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會，跨單位協調後，各學院如仍有配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由學院向教務處提出授課時數不足教師名單，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

五、教學單位之授課應優先安排專任教師。

前項安排已滿足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若授課時數仍有剩餘，應先考慮其他系科符合專長之專任教師(含超鐘點)，若尚有剩餘，始考慮聘請兼任教師。情況特殊時，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專任教師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當學期各教學單位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該單位除不得新聘教師外，應檢討開課、

配課、教師授課情形，減少兼任教師之人數。

(二)、因所系科停招、減班或調整課程等情形，致教師當學期授課不足基本鐘點數達 1/2 或連續兩學期授課鐘點不足，應提系、院以及校教評會審議資遣。授課鐘點不足部分，應於次學期補足。

因班級增減或課程調整等情形，所產生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時數為短期現象者，得陳請校長核示。

七、權責單位

(一)、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二)、教師之評鑑分數及總分計算由人事室負責。

(三)、排課及配課由各學院、所系科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負責。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低於基本鐘點，依前條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